

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連家教字第1130000096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連江縣補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依據：連江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機關：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公所。
- (二)機構：連江縣政府所屬社會教育及事業機構。
- (三)學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。
- (四)法人及團體：登記、立案或所在地為本縣之法人及團體。

二、補助計畫項目及內容：

(一)親職教育：

- 1、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（如家庭教育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）有關親職規定的認識。
- 2、增進家長對防制網路沉迷、藥品濫用之認識。
- 3、增進家長對資訊素養、媒體素養教育之認識。
- 4、推動情緒教育，增進家長在親子互動中之情緒覺察、表達及管理，並進行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宣導。

(二)婚姻教育：

- 1、辦理單身者婚前教育活動，提供渠等增加交友機會，並學習自我認識、互動技巧及情感經營等知能。
- 2、辦理職場家庭教育宣導與活動，以支持婚育及倡議職場友善家庭。
- 3、辦理人口教育宣導，營造「樂在婚姻、願生能養」的社會婚育氛圍。
- 4、提供有關「家庭資源與管理」相關知能，包括消費決策、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等。

(三)性別教育：

- 1、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，包括加強民眾對於性別歧視、性剝削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約會暴力、分手暴力及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侵害(含覺察直播潛藏之危機)/跟蹤騷擾行為等之認識與防治宣導。
- 2、辦理職場男性家庭教育活動，以改善家庭內性別刻板之角色分工，使雙親了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。
- 3、辦理多元文化教育，增進民眾對於多元文化及多元型態家庭之理解及尊重。

(四)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：

- 1、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長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，以輔導其改善子女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。
- 2、服務對象包含：
 - (1)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，經學校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，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。
 - (2)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，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。
 - (3)特殊情狀學生(嚴重行為偏差、適應困難、高關懷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)其家長。
 - (4)中途輟學學生或中途離校學生之家長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每一計畫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，且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當年度預

算編列數，若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
四、補助經費項目：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講師住宿費、材料費、教材費、膳費及雜支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（如計畫書格式不符或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）

（一）計畫書（參考格式如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法人及團體另附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：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四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13年3月15日前擬具計畫書及備妥相關文件函送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
七、計畫審查：

（一）由家庭教育中心邀請學者專家及縣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就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（二）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1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
2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（三）核定補助金額後，各受補助單位須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內容及經費概算之修正，經費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之。

八、經費請撥與核結

（一）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1、經費請撥：請於核定文到2週內將修正後計畫及經費概

算表函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彙辦，俾利撥款作業。

2、經費核結：計畫辦理完成後1個月內（至遲不得晚於113年11月29日）檢具辦理成果報告表（如附件2），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（如附表1）、原始憑證留存明細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，函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結報。

(二)機關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：請於計畫完成後（至遲不得晚於113年11月29日）檢具領據、原始憑證正本、支出明細表（如附表2）及成果報告表（如附件2），函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結案作業；逾期未能於上述期限辦理核銷結案作業，致經費無法核銷或結案者，倘損及權益，請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九、其他：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縣家庭教育中心0836-22135。
（親職教育：分機31陳小姐、婚姻及性別教育：分機30陳小姐、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：分機28李小姐）

主任王禮民